### 习近平对进一步做好黄河保护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 持续完善大保护大协同格局 努力让这条母亲河越来越美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进一步做好黄河保护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领导人民治理黄河80年，从根本上改变了历史上“三年两决口”的状况，创造了岁岁安澜的奇迹，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习近平强调，新征程上，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持续完善大保护大协同格局，扎实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努力让这条母亲河越来越美，永续造福中华民族、惠泽子孙后代。

全面推进黄河保护治理工作会议2日在河南郑州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为新征程上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遵循，必须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水网工程统筹调配能力，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不断开创黄河保护治理工作新局面。

会上通报了党领导人民治理黄河80年有关情况。青海省、甘肃省、河南省、山东省、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省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禁止有罪推定、完善人身强制措施……

# 刑事诉讼法拟作这些修改

11月2日，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为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此次法律修改将有哪些重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采访。

## 完善无罪推定原则规定

草案对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进行充实完善，其中包括完善无罪推定原则的规定。草案明确：“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禁止有罪推定。”

“草案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制度和加强人权执法司法保障的精神，进一步明确‘禁止有罪推定’，对于确保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彭新林说。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重要诉讼权利，草案对此作出相应完善规定。

草案根据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实践情况，增加规定，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同时，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 完善人身强制措施

人身强制措施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草案聚焦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明确采取强制措施以保障诉讼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坚持确有必要并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等相适应。

同时，草案明确监视居住作为减少羁押的替代措施的定位，对于无固定住处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再由公安机关指定一个处所进行监视居住，而是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实践中，曾出现滥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妨害司法公正的现象，此次修法意在压缩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空间，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更好保障公民人身自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刘仁文说。

## 加强被害人权利保障

被害人权利保障对减轻被害人因犯罪受到的伤害、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草案明确规定，被害人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有关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应当维护其合法权益；对有因遭受犯罪侵害造成生活困难等情形的被害人，依法予以救助、帮助。

在被害人法律援助方面，草案增加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等，因特定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同时，律师担任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时有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权利等。

实践中，被害人对侮辱、诽谤案件、虐待案件等告诉才处理案件进行举证可能存在困难。草案明确，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此次修法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增加规定，未成年被害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办案机关应当在征得其同意后，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同时规定，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注意保护其隐私、名誉等合法权益，尽量一次完成，避免多次反复询问带来不必要的伤害等。

“该规定立足未成年人身心脆弱的特点，推行一次性集中询问，避免反复回忆受害过程造成持续性心理创伤，防止司法活动对未成年人成长和生活造成次生负面影响，并促使司法机关规范涉未成年人取证流程。”彭新林说。

## 推动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

在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方面，草案也作出修改完善。

草案进一步完善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将“证人证言发生重大变化，前后不一致”也作为要求证人出庭作证的情形之一，并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证人拒不出庭作证，其庭前证言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该证言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这将促使更多证人当庭接受控辩双方询问，让事实认定更可靠，也有助于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提升司法公信力。”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熊秋红说。

同时，草案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草案明确，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不符合法定程序，特定情形下应当予以排除。熊秋红表示，这将从源头遏制刑讯逼供和非法取证，同时也保护依法办案的侦查人员，使他们免受不实指控，实现“双向保护”。

新华社“新华视点”

### ●人大常委会·更多立法消息

## 金融法草案二审稿充实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新华社电**《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二次审议。

在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方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设定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通过格式条款作出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金融消费者、投资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营销主体应当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情况，如实说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充分提示风险，提供与客户状况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草案二审稿对互联网营销等活动增加针对性规定，加强规范和管理，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或者营销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该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规定，以及对通过互联网提供或者营销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专门规定；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得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劝诱。

##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进一步完善案件领域、诉前程序等内容

**新华社电** 检察公益诉讼法草案三审稿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在草案二审稿增加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基础上，草案三审稿明确人民检察院在“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案件领域中的“文物等文化遗产保护”被修改为“文化遗产保护”。

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民事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明确法律规定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前，依法进行公告，或者采取其他方式督促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诉讼。

草案三审稿完善了案件管辖有关规定，与相关法律做好衔接。在审理和执行程序方面，草案三审稿明确被告逾期不提起上诉、人民检察院逾期不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

## 我国立法拟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南极考察制度

**新华社电** 南极活动与环境保护法草案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次审议。草案三审稿明确，国家建立健全南极考察制度。

为进一步强化国家对南极科研方向的统筹，增强南极科学研究的针对性，提升科研质效，草案三审稿规定，国家根据南极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南极科学研究方向，支持、引导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社会组织等依法有序开展南极考察活动及相关科学研究。

此外，草案三审稿完善损坏、移动或者拆除南极历史遗址或者纪念物的法律责任，增加规定“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055 邮发代号27-59 总第14826期 主办单位: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主管单位: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出版单位:江苏扬子晚报有限公司
承印:江苏新华日报印务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东杨坊131号) 发行主渠道: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值班编委 薛兵 封面编辑 宋学伟 版式设计 王晓诗 版面统筹 胡诚诚